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主任会计师：龚拥军

办公场所：巢湖市健康中路250号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413002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5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财会协字[1999]974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1999-10-19

证书序号：NO.00866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